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保障行人安全、管制停車秩序、確保公共利益，及加強行車管理，以促進教職員工生教學、工作、修課、進修，實際停車需求依校區別、停車時段、場地做適當規劃與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所有進入或停放於本校之機動車輛。

第三條 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總務長（兼召集人）。
 - 二、學務長。
 - 三、進修學院院長。
 - 四、主計室主任
 - 五、事務組組長。
 - 六、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七、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組長。
 - 八、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 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
 - 十、職員代表一人。
 - 十一、工友代表一人。
 - 十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
 - 十三、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等各一人。
- 本辦法所規範及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

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本校榮譽教授、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

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其申辦通行證收費標準如下：一學年 1,000 元，一學期 500 元。**

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

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停車場，將停車格保留 8 個內含 1 個無障礙停車位，其餘汽車停車格位平常時段改為機車彈性停車位，如大型活動辦理時，由使用單位自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管制汽車停車格。

違反前項規定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

第三項所稱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以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為感應卡，無上開之證件者需自費購置感應卡。教職員工、學生、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第一次申請者免費提供 UHF 感應貼紙，如經使用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物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新入學之新生由學校以押金 80 元方式提供感應卡，俟學生核發後予以憑原發放之卡片經測試無損壞後，由學校收回後發還押金 80 元，如損壞則不予收回，亦不發還押金 80 元。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本校榮譽教授、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 (一) 一學年：汽車 1,80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1,000 元、機車 350 元 (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二、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

(一) 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700 元 (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530 元、機車 350 元 (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三、日夜間部學生：

(一) 一學年：汽車 2,000 元、機車 700 元 (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 (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四、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比照日夜間部學生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

五、社團指導教師：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

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六、俱樂部會員：限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停放。

一學年：汽車 2,820 元。

七、暑期班學生：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 (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和平校區過夜停車證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九、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其收費標準得比照教職員工資格辦理。

十、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原本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

停放和平校區『平面』跨夜車輛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單次每晚 50 元。

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本校榮譽教授、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申請，並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未辦理跨夜停放者，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違規處理同第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十

八條第七款。

十一、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務基金5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上傳至車證線上申請系統：

一、汽車通行證：

(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二)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電子檔。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電子檔，如申請人之身分證電子檔。

(三)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四) 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

二、機車通行證：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及本人機車駕駛執照等之電子檔。

三、單車通行證：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電子檔。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車證工本費50元，感應卡80元、UHF感應貼紙100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

汽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

第九條 汽車通行證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方明顯處，機、單車通行證應貼於車輛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

違反前項規定或未貼附通行車證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

第十條 車輛應按通行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棚)，身心障礙、公務車等特定停車格位，限符合該資格之車輛停放，其他車輛禁止佔用。

車輛通行證限申請者本人駕駛車輛進入校區使用，若有借予他人使用或偽(變)造、冒用、偷竊等皆無效，並追究原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責任。

貼有通行車證之車輛，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

車輛在校內遺失，汽車不負賠償責任，機、單車則依照與保全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處理賠償事宜。

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

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

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

第十二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承（協）辦單位最多可申請活動當日使用之臨時通行車證三張，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

第十三條 工程車、送貨車可出示維修單、送貨單及身分證件向駐警隊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一星期學生需搬運行李時，得出示學生證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內宿舍區，惟限停放三十分鐘，逾時者依規定收費。

第十四條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蓋有相關單位戳章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衛警察登記後放行。

第十五條 汽機車進入校內應依規定之速限行駛，停放於停車格位或場（棚）內，遵守一般交通規則，以行人優先、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

第十六條 和平校區道路實施單行道，汽車進入本校區，請確依標誌（線）遵行方向。

第十七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

- 一、偽造、變造、複製通行車證或將通行車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二、通行車證之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前款規定者。
- 三、硬闖校區不聽指揮制止者。
- 四、未張貼通行車證行駛校區或停放於校園、車棚內者。
- 五、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而影響上課者。
- 六、行車速度在和平校區超過 15 公里/小時或在燕巢校區超過 30 公里/小時者。
- 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
- 八、無身心障礙資格停放殘障停車位者。
- 九、汽車未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或「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者。
- 十、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 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 二、違反前條第三款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 三、 違反前條第四款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汽車應繳納五百元、機車三百元、單車一百元。
- 四、 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
- 五、 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開罰 300 元整，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
- 六、 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
- 七、 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除依本條第五款處理外，另違規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 300 元、單車 100 元，逾 10 天(含)未領回者加收 100 元
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拒為繳交者，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用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事後再行繳交者，自即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
- 八、 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
- 九、 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
- 十、 本校車管會進行違規拖吊前於學校首頁公告，並會知學生事務處於各學生宿舍宣導，並公告週知。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必要時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開放時間

（一）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為 07：00 至 23：00。

（二）大門為 06：00 至翌日凌晨 1：00。

（三）各機單車棚均為 07：00 至翌日凌晨 1：00，惟北車棚全天開放。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一）大門 06：00 至翌日凌晨 1：00。

（二）致理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 07：00 至 24：00。

（三）機單車棚為 07：00 至翌日凌晨 1：00，惟燕窩車棚及後車棚(靠霽遠樓)側門全天開放。

第二十條 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之所有權，依本辦法規定收回、沒入或註銷通行車證。並得依據停車格位數目及其他因素限制各種通行車證發給之總張數，其限制方式由總務處事務組簽陳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所有申請辦理通行證經離職或申請停止使用後，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教職員工改採按

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退還 2/3，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退還 1/3，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該品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還其工本費。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餘款再行退還。已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因故不使用而須退費時，按未使用之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因違反本辦法而受處分者，如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應自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不得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